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国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名），公司独立董事邓建新先生、尹中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张飞猛先生因工作原因，特委托吴幼光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743.02万元，同比上升6.96%，实现利润总额1,552.44万元，同比下降35.06%；实现净利润928.79万元，同比下降44.71%。201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每股净资产为3.3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87,877.39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762,406.36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76,240.6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499,289.66元，扣除2014年已分配的股利10,921,550.00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68,663,905.38元。

根据公司的分红政策，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拟作以下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843.1万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1,843,100.00 元，占本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1.81%，余额 46,820,805.38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16）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5年计划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9.08亿元人民币，主要用途为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计划如下:

序号	公司	申请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石研支行	15000
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宁波分行	20000 (期限两年)
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6000
4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5600
5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鄞东支行	5000
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百丈支行	5000
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5000
8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5000
9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鄞州支行	5000
10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鄞州支行	3200
11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3000
12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鄞州支行	2000
13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石研支行	6000
14	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宿迁分行	4000
15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兴宁支行	1000
	合 计		90800

是否使用授信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融资期限、利率以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为

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2.87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序号	公司	银行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纸制品公司	浦发银行 鄞州支行	50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股份公司 担保
2	纸制品公司	建设银行 鄞州支行	50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股份公司 担保
3	纸制品公司	民生银行 鄞州支行	32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股份公司 担保
4	纸制品公司	交通银行 宁波分行	30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股份公司 担保
5	纸制品公司	广发银行 鄞州支行	20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股份公司 担保
6	进出口公司	农业银行 石研支行	60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股份公司 担保
7	文仪公司	建设银行 宿迁分行	40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股份公司 担保
8	物流公司	农业银行 兴宁支行	500	一般为二年 以内	物流公司 自有房产 抵押
	合计		28700 万元人民币		

注：

- 1、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限以日后签定的具体合同为准；
- 2、股份公司担保是指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3、物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人民币，物流公司提供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500 万元，剩余部分由物流公司自然人股东以个人资产提供担保（以银行评估的房产抵押价格为准）。

4、是否使用授信视上述四家公司经营建设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并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情况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或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卖方）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买方）签订《购销合同》，按照买方要求提供吊牌、外箱等产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货款于发票进仓的次月10日前付清，标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税），期限一年，自2015年1月起执行。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发生行为，与关联方发生购销行为可降低双方的交易及结算成本。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该项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飞猛、吴幼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2015年度薪酬(税前)
戴国平	董事长	54
王君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54
王利平	董事	0
张飞猛	董事	3
吴幼光	董事	3
胡志明	董事	0
舒跃平	副总经理	40
姜珠国	副总经理	40
王剑君	副总经理	40
杨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6
冯晔锋	财务总监	36
合计		306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公司制度享受相应的福利和补贴。但每人每年度各项福利和补贴总额度应在人民币2万元以内,并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备。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董事长戴国平,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君平,董事张飞猛和董事吴幼光回避表决。

《关于审定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

的总结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做好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控鉴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公司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战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